

# 点燃农村集体经济“新引擎”



卷首语

近日,我市多部门联合印发《泉州市扶持集体经济薄弱村发展农业产业“弱村强产”三年行动工作方案(2025—2027年)》,提出将分阶段扶持100个集体经济薄弱村,到2027年发展成“一村一品”专业村,村集体经济收入力争达50万元以上。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构建产权明晰、分配合理的运行机制,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既是发展命题更是改革命题,需要通过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农村土地制度等系统化改革,释放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潜能;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既要借力有

为政府,更要符合有效市场,离不开政府必要的扶持,但又不能完全依赖政府,需要遵循市场规律,推动市场化、专业化运营。

放眼我市农村集体经济的现状,仍然存在不少瓶颈和挑战,主要是缺乏资金、人才和技术,集体经济发展的基础不牢、主动性不高。不少村集体虽然有想法和项目,但底子薄、基础弱,缺少启动资金,只能靠上级财政补助,没有社会资本投入,难以形成合力做大做强。更关键的是劳动力和人才问题,一方面是劳动力不足,农村青壮年外流严重,留在镇村务工务农的更少;另一方面,懂市场、会经营、素质高的管理型人才和懂农业、爱农村、有技术的专业人员更是缺乏,人才短板突出。

纵观国内先进地区的实践经验,发展农村集体经济,首要经验是依靠党建引领。要推行“党建+集体经济”,形成政府引导、乡镇(街道)主抓、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实践中,一些地方采取党建引领村集体经济组织,“农

业企业/合作社+农户+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设立公司等方式,实现了集体经济的发展壮大。应将肯用心、能干事、愿奉献的乡贤、致富能人、产业大户推选进“两委”班子,提升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后劲。

破解人才瓶颈,要积极以乡情故土引人才。比如实施“回归工程”,充分发挥本地乡贤的作用,让更多在外的大学毕业生、创业者、机关干部和企业家有机会反哺家乡,吸引乡贤带技术、资金、项目回乡,或者牵头创办集体经济项目,要让在外的本地乡贤以灵活“入股”的形式,参与家乡村集体的发展事业。

激发农村集体经济的活力,关键要找对路子。泉州各县(市、区)产业特色突出,要立足资源禀赋,推动农业“接二连三”,培育特色鲜明、链条完整的产业集群。要围绕资源发包、资产参股、物业出租、居间服务等,开展农村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等改革,进行各类集体所有资源的整合,实现收益最大化。要努力打造“一村一品”“一

镇一业”的特色产业发展格局,形成支柱性产业,带动辐射其他行业,延伸开发多元发展的产业链。对区域内有一定影响的特色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可以村集体名义注册商标,不断增加产品附加值和品牌影响力。对于那些产业优势不明显,而旅游资源突出的村集体,可以挖掘自然景观、开发山水资源、提供餐宿服务等形式发展旅游经济。

此外,应建立合理的利益分配方式。当前,我市农村居民人均收入已突破3万元大关,居全省第二位。在发展集体经济的同时,应同步增加农民收入,如果脱离了为农富农的目标,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就失去了应有的意义。

总之,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党建是引领,资金是动力,产业是基础,人才是关键,机制是保障。我们要积极引导引导各村成立“强村公司”,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不断点燃村集体经济“新引擎”,跑出乡村全面振兴“新速度”。(温文清)

打造人才创新之城、创业之都、创富之地



看点

## 泉州推出人才人口“双增”行动

为打造人才创新之城、创业之都、创富之地,以更加充盈的人才队伍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近日,《泉州市人才人口“双增”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正式发布,提出4方面15项措施,力争5年内实现人才、人口年净增量“双倍增”,努力在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深度融合上闯出新路。

□融媒体记者 吴宗宝 通讯员 林小宇



2025年第三届“泉州人才节”近日开幕。(陈晓东 摄)

### 加快集聚青年人才

来泉留泉返泉最高补助27万元,力争每年新增青年技能人才逾1万名

根据《方案》,我市将扩大实习见习岗位供给,每年提供2万个以上实习岗位,对接收高校在校实习生并提供免费住宿、顶岗劳动报酬、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补贴。每年提供2000个以上见习岗位,鼓励全国高校毕业生、留学归国人员、待业青年来泉参加3—12个月见习,按规定给予见习单位就业见习补贴。

为推动高校毕业生留泉返泉,《方案》明确,建立健全在泉高校毕业生跟踪服务机制,加强校企合作互动,创设若干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建立健全在外泉籍优秀学子属地联系机制,对毕业5年内留泉返泉并在市民营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稳定就业或自主创业的博士研究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双一流”高校本科生,给予连续3年、每年1万元的家庭

奖励。

加码青年人才落地支持,高校毕业生、取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资格或技师以上职业资格人员首次在我市民营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稳定就业或自主创业的,可享受最高10万元生活补贴、8万元购房补助,并对人工智能、半导体、新能源、新医疗等新赛道产业、未来产业青年人才上浮50%奖补标准。

我市还将健全青年技能人才自主培养体系。持续优化职校、技校学科专业布局,支持企校联合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企业每人每年最高8000元补助。

### 不断拓宽引才招工渠道

每年动态储备5万个优质就业岗位,第三方参与引才最高补助30万元

《方案》明确,每年动态储备5万个优质就业岗位,组织“百校百企”引才对接、“百村百企”劳务协作,每年举办300场线上线下招聘,对参与赴外招聘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

同时,统筹建设50个以上人才飞地等异地人才机构,探索在人口流出地区建立劳务协作工作站。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和标准化零工市场(驿站)建设,并按规定给予建设运维补助经费。

我市还支持第三方参与引才招工。支持人力资源机构为在泉企业开展高端人才、技术技能人才、长工零工招聘服务。试点“人才猎聘券”,对依托第三方引进年薪100万元以上人才的,按年薪的5%给予用人单位每人最高10万元、每家最高30万元补助。每年命名一批“引才(引工)大使”并给予一次性奖励。

### 广泛吸纳来泉人员落地扎根

逾1万套住房租金减免,教育医疗享同等待遇

落户上,我市实行“零门槛”落户。全面放开城镇落户,鼓励落户人员携配偶、子女随迁,对16—45周岁新落户人员在泉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由工作地县(市、区)给予每人

1000元落户补助。

安居上,《方案》明确,3年内筹集供应1万套以上配租型保障性住房。高校毕业生、取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资格或技师以上职业资格的青年人才首次来泉求职、见习的,可分别享受最长1个月、3个月的保障性住房免费住宿;落地就业创业后租赁保障租房的,可享受第1年租金全免,第2—3年租金减半,第4—6年保障租房租金标准的住房租赁优惠。

《方案》还明确,推行教育医疗同城待遇,来泉人员持居住证参加城乡居民保的,与本地享受同等财政补助。简化参保流程,在我市参加基本医保的流动人口子女可直接参加我市城乡居民保,享受我市参保居民同等医疗保障待遇。

### 持续造优创新创业生态

国企基金加持助力,设立创新创业导师库

《方案》明确,鼓励青年人才创业。支持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返乡入乡创业青年在泉创业,符合条件的可申领1万元创业补贴。设立创新创业导师库,定期组织开展现场咨询和创业辅导。统筹用好公益性创业工位、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创业孵化基地和标准化工业园区,为创业团队提供场地支持。

支持青年人才投身新业态。聚焦创意经济、数字经济、平台经济、文旅经济、小店经济等新业态,推动各县(市、区)加快布局建设一批创业街区、直播基地、特色小镇等载体。

创业金融支持上,我市推动市、县两级国企母基金主导的天使、创投基金每年领投支持10个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创新创业项目,健全领投基金容亏免责机制。